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1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鄭維健博士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

將獲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如下：

周守為

生於一九五零年，周先生獲中國西南石油學院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任職，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二零零零年起，周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以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他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起，他獲委任為中國海油附屬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9,100,000股股份期權，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周先生的酬金為年薪2,6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加上業績花紅。周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埃佛特•亨克斯

生於一九四三年，亨克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殼牌全球化學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七三年加入殼牌，他在世界範圍擔任過不同的主管職位，包括殼牌化學英國公司的執行董事，殼牌英國公司執行董事，Billiton金屬公司總裁及殼牌集團金屬業務協調員，殼牌化學公司協調員以及殼牌國際化學公司戰略與商務部董事。他曾在地區和全球工業機構中任職，包括歐洲化學工業委員會(CEFIC)和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ICCA)。他亦是Tate&Lyle、SembCorp Industries公司和 Outkumpuoy公司的董事。亨克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亨克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期權外，亨克斯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亨克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亨克斯先生的酬金為年薪5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亨克斯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亨克斯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曹興和

生於一九四九年，曹先生畢業於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主修經濟法，此後在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學習。曹先生於一九六五年進入石油行業工作，先後在勝利油田和大港油田工作，有四十年的石油行業工作經驗。曹先生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他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商業公司及渤海石油運輸公司的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曹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八月，曹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曹先生亦是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期權外，曹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曹先生的酬金為年薪8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加上業績花紅。曹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曹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吳振芳

生於一九五二年，吳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後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進入石油行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他獲委任為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總裁。他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八月，他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吳先生亦為多家中國海油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和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海浙江寧波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以及上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期權外，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吳先生的酬金為年薪8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加上業績花紅。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吳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楊華

生於一九六一年，楊先生是一位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石油工程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是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斯隆學者，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擁有逾二十三年的石油勘探和生產的工作經驗。楊先生職業生涯的前十一年服務於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曾任油田開發部經理、油藏工程室主任、研究專案經理和研究項目課題組長。楊先生的第二個十二年工作主要從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並購和資本運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歷任本公司海外發展部副總地質師、副經理、代經理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他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亦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6,210,000股股份期權外，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楊先生的酬金為年薪2,1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加上業績花紅。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楊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劉遵義

生於一九四四年，劉教授是一位經濟學家，於一九六四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系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教授。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的聯席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他於一九九九年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著有專書五本，並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百六十多篇。劉教授為內地多所高等院校和學術機構的名譽教授，包括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吉林大學、南京大學、人民大學、汕頭大學、南京東南大學，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劉教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教授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台灣上市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劉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教授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劉教授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劉教授的酬金為年薪5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劉教授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劉教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鄭維健

生於一九四三年，鄭博士肄業於美國聖母院大學及威斯康辛醫學院，畢業後曾在康乃爾大學擔任醫學教授，並曾在紐約著名的斯隆-凱特林癌病中心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行醫、教學及從事研究工作。鄭博士曾擔任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鄭博士在財經界曾任多項要職，包括恒生銀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主席、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香港證券學院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世界大企業聯合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曾獲中國政府委任為港事顧問(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鄭博士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博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香港渣打銀行非執行董事，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鄭博士的酬金預計為年薪50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後)。鄭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於不同時間評審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於有需要時對董事會建議調整。鄭博士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或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曹雲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為了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主席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
9.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